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傅綺嫻

電話：22289111#65421

電子信箱：diesel@taichung.gov.tw

420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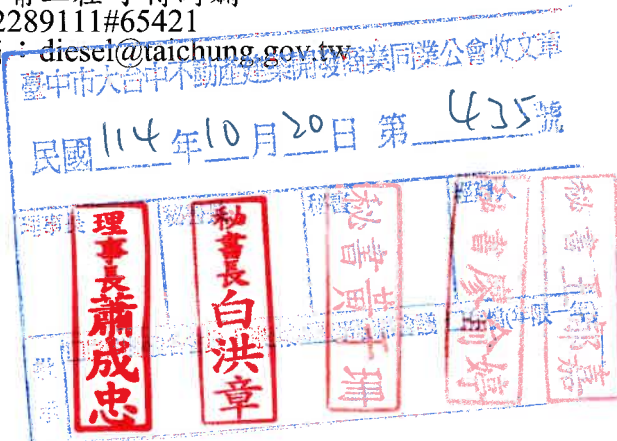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140319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事項彙整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事項彙整1份(新增45-47點)，惠請貴公會公告周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彙整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歷年通案性決議事項如附件，惠請貴會公告周知所屬會員，於準備審議報告書圖階段得以預為參考因應，俾利提高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時效，有效縮短都審案件審議期程。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局、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城鄉計畫科、綜合企劃科、營造施工科、使用管理科、都市更新工程科、都市修復工程科、都市設計工程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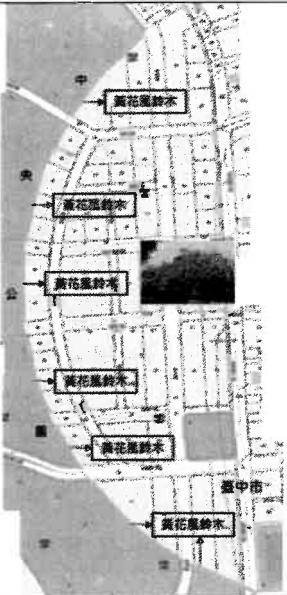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事項彙整

114 年 10 月 15 日

通案性決議事項	會議次別
1. 開會時間原則於週三上午召開。考量開會時程，建請委員準時出席。審議案件不足兩件時，以延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本會得加開會議。	95 年 111 次 委員會
2. 為尊重業務主管機關權責使都市設計審議回歸正常流程，並釐清後續認養施作及後續維護管理期間之責任，有關都市設計案基地範圍外之認養計畫，請開發單位於領取使照前，依所申請認養範圍及項目洽本府相關權責主管機關申辦並簽訂認養契約。	100 年 15 次 小組幹事會
3. 擴大開挖規模相關規定不得與停車獎勵規定合併實施。	100 年 33 次 委員會
4. 變更設計案屬變更內部使用，不涉及建築外觀及開放空間變更者，免再提送都市設計辦理變更設計。	100 年 33 次 委員會
5. 不含新市政中心、整體開發地區地下開挖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八十，基地條件特殊經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得酌予擴大開挖規模。惟該地區土管要點另有訂定者，從其規定。擴大開挖規模相關規定不得與停車獎勵合併實施。本決議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101 年 75 次 委員會
6. 近來因審議案件建築師未檢附模型情形增加，致小組委員無法審議，日後請建築師應備妥模型一併提會審議，未檢附模型者，請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101 年 35 次 小組幹事會
7. 有關應送都市設計審議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公有建築已取得使用執照者為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增建無障礙坡道，是否應送都審，依據建造管理科、營造施工科、使用管理科現行辦理方式請各科依現行執行方式本權責辦理，無須再送都市設計審議。	102 年 100 次委員會
8. 有關本府都市設計變更設計案件，如於審議報告書變更後相關圖說未以紅色雲形線圈選變更設計且無變更說明，依規應屬未變更部份，仍依原審定書內容辦理。	102 年 128 次委員會
9. 未來各案請加強下列喬木及灌木植栽特性說明，並請幹事會納入後續本府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項目中： (1)植栽表需備註開花季節。 (2)加強生態功能性說明(如誘蝶誘鳥、樹冠開張性最大、減碳量最多等)。	102 年 129 次委員會

通案性決議事項	會議次別
10. 有關申請「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如涉爭議或陳情相關情事，應循其他法令規定陳情，本委員會依規並無受理陳情意見及旁聽制度，委員會僅係針對建築外觀設計、量體、開放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專業審查，為尊重專業並避免影響委員會決議，除申請單位及規劃設計單位外，相關陳情公民或團體不得出席發言或列席旁聽。	102 年 132 次委員會
11.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辦理審定書核發事宜時，如申請單位未依委員會意見修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係依「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採行委員會合議制、達成共識方式作成決議，如申請單位未依委員會意見修正，由本府業務單位提請委員會審議。	103 年 140 次委員會
12. 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送審門檻應符合本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但建築物內各類用途之實際樓地板面積及實設停車格位數與其類別門檻值之比值加總皆小於一者，得併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1)請幹事會逐案確認辦理交通影響評估案，應送交通局審查或併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2)交通影響評估併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者，應依本府交通局制定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檢附交通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於委員會審議報告書中，以利委員會審議。	103 年 141 次委員會
13. 達辦理交通影響評估門檻且應送本府交通局審查之申請案件者，申請人提出已向交通局申請者，即可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併行辦理。	103 年 155 次委員會
14. 惟有關「停車空間配置及車道出入口位置，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後變更，內容與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顯著不同者」及「特殊案件或交評審查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意見不一致時」，依規應重新提送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確認。	103 年 155 次委員會
15.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時，申請人可先不必檢附容積移轉確認函，於建造執照申請時檢附容積移轉確認函及容積移轉許可函即可，惟若容積移轉確認函及許可函不同時，應依規重新提送委員會審議。	103 年 156 次委員會議

通案性決議事項	會議次別
16. 整體開發單元地下開挖率，商業區地下一層開挖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八十，地下二層以下平均開挖率(含地下一層)不得超出百分之八十。基地條件特殊經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得酌予擴大開挖規模。惟該地區土管要點另有訂定者，從其規定。	103 年 182 次委員會
17.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應對基地週邊環境及開放空間加強說明，範圍應包含基地所處兩側(同街廓)開放空間及人行步道空間之相關設施，避免基地開放空間與鄰地產生區隔。	103 年 188 次委員會
18. 認養之公有人行道與基地內部法定退縮開放空間之人行通道設置，應由設計單位視個案環境整體考量設計，並提委員會審議同意後供建設局參考。	104 年 201 次委員會
19. 有關本次所提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分流簡化審議案件措施原則同意，每次小組委員人數固定 5 人，按次輪流方式辦理。	104 年 217 次委員會
20. 請於核發審定書階段針對委員會決議有修正疑義者，授權小組委員會議辦理，加速本府審定書核發效率。	104 年 217 次委員會
21. 垂直綠化(包含陽、露台、雨遮及屋頂層)植栽覆土深度規範： (1)採草花花圃、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坪-10 公分以上。 (2)灌木(每平方公尺至少栽植 2 株以上)、多年生蔓藤-40 公分以上。 (3)小喬木(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疏葉型喬木)、棕欖類-70 公分以上。 (4)生態複層(大小喬木間距 3.5 公尺以下、灌木、花草密植混種區)、闊葉大喬木-100 公分以上。 (5)特殊情形有輔助設置技術並加強安全性，且經本委員會審議許可減少覆土深度者，不在此限。	104 年 222 次委員會
22. 有關本次提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預審聯席審議」辦理機制原則同意，另建請研議審定書亦統一辦理免再分別核發及本機制由申請單位視需求辦理聯席或分別審議。	104 年 233 次委員會
23. 有關凡應辦理建造執照預審且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皆應排入聯席審議辦理。另相關都審及預審聯審流程圖及聯席委員組成方式及請參閱該次會議紀錄。	105 年 240、241 次委員會

通案性決議事項	會議次別
24. 未來針對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所檢附之停車供需部分，應詳予補充附近之路邊與路外停車供需狀況，並補充本建案所衍生之停車需求與供給，項次如下： (1)路外停車場若包括都市計畫停車場與路外空地停車場兩類，以明瞭該路外停車場供給係長期供給或短期供給。 (2)停車供給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等四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 (3)停車需求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違規等五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	105 年 246 次委員會
25. 依 105 年 2 月 26 日修訂後之「台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檢討之申請建築許可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者，規範「汽車停車空間應滿足至少一戶一部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提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不在此限」作成通案性會議決議，後續併同審議規範內容一併修正。	105 年 247、249 次委員會
26. 為避免發生委員或幹事所提意見屬施工完成之部分，致設計單位有配合修正之困難，請設計單位於報告書充分說明施工進度並提供現況照片，以利委員或幹事審議(查)。	第 23 次小組暨幹事會
27.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需辦理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案件之處理原則，改採「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檢附交通影響評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相關文件，始得辦理核發都市設計審定書事宜。」以簡化審定書核發作業程序。	106 年 302 次委員會
28. 有關水湳開發文商區整體環境之一致性規定： (1)公共藝術請納入生態低碳設計概念，並開放藝術家、建築師及景觀環境空間設計者共同設計之。 (2)建築基地臨中央公園側之指定留設 5 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範圍內新(改)植大型黃花風鈴木為原則(設置位置如附圖)。	 113 年 608 次委員會

通案性決議事項	會議次別
29. 依 108 年第 367 次委員會決議：有關創新提案，涉及都市設計審議「變更施工綠圍籬」一事： (1)後續建築工地施工圍籬變更，倘配合市府活動之宣傳使用，綠化部分僅需維持 30%，於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報告後執行。 (2)施工圍籬變更為綠化設施或其他宣傳帆布，俟由申請單位自行套繪，得逕向營造施工科申請辦理變更，免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辦理。	108 年第 367 次委員會
30. 依 108 年第 367 次委員會決議：有關「臺中市大里區 15 期市地重劃工程(公十)公園用地、(廣八、廣九)廣場用地、15 公尺園道用地新建工程」，調整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細部計畫規定個案應送都審案件」且<u>公有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小於 3,000 平方公尺</u>，得簡化程序經小組委員暨幹事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108 年第 367 次委員會
31. 依 108 年第 378 次委員會決議：有關本市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柱、牆、版)，依本市「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柱、牆、版)執行處理原則」辦理，通案部分如下： (1)<u>裝飾柱突出結構外緣線及牆版突出外牆牆心線不大於 1 公尺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u>，其設置應符合「<u>有關本市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及免計樓地板面積之設置原則</u>」規定。 (2)倘突出超過 1 公尺之裝飾物，其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應依規計算至(裝飾)牆心線。 (3)<u>超過 1 公尺之裝飾物欲免計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者，得經都審或預審審核同意，或另依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辦理。</u> (4)提都審或預審審議案件： (A)設置突出結構外緣線及外牆中心線 <u>1.8 公尺以內</u> 之裝飾物，<u>應檢附裝飾物專章報告提請委員會審議。</u> (B)設置突出結構外緣線及外牆中心線<u>超過 1.8 公尺</u> 之裝飾物，<u>應檢附裝飾物專章報告、裝飾物結構計算、結構技師簽證及回饋友善環境增加綠覆率說明等提請委員會審議。</u> (C)結構必要性過樑(斷面)左右得設置小於 50 公分之延伸版，其外側或樑上設置格柵或其他裝飾物並應檢討立面框架開口透空率不得小於 3/4，並<u>應檢附裝飾物專章報告提請委員會審議。</u>	108 年第 378 次委員會

通案性決議事項	會議次別
32. 經委員會同意除土管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調整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地下開挖率不得超出 80%。	109 年第 398 次委員會
33. 依 110 年臺中市政府府授都建字第 1100193668 號函及 110 年第 463 次委員會決議：有關「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 21 公尺者，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規定檢討」，其中建築基地北向鄰近之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或其他類似住宅之使用分區」，其建築物外牆自北向境界線退縮淨深度 3 公尺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依該條例規定檢討： (1)建築物外牆面自北向境界線退縮淨深度 6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高度小於 21 公尺。 (2)建築物北向日照檢討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第 463 次委員會
34. 依 111 年第 50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關「建築物設置花台及外牆設計裝飾板併同設置欄杆或綠化設施」參考樣態型式，納入都市設計審議通案性審議原則。說明如下： 一、統一審查執行原則及增進委員會審查效率並減少爭議，再增定「建築物設置花台及外牆設計裝飾板併同設置欄杆或綠化設施」參考，樣態型式如下說明： (一)花台(深度不超過 1 公尺) 1. 花台外側以不設置超過 60 公分之杆或 RC 構造為原則。 2. 花台外側設置超過 60 公分之欄杆，底板以 RC 板施作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欄杆不得為 RC 構造，高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 (2)外牆 RC 台度至少 60 公分以上，且須全長留設，外牆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3)花台長度須達 80%以上做綠化槽及電動滴灌設備。 (二)裝飾版(深度不超過 1 公尺)仍依建管作業手冊 CH06-04-16 規定辦理。 (三)裝飾版(深度超過 1 尺)併同設置欄杆或綠化設施 1. 裝飾版外側設置不超過 60 公分之欄杆或 RC 構造，底板以 RC 板施作者，外牆得免設 RC	111 年第 506 次委員會

通案性決議事項	會議次別
台度。 2. 裝飾板外側設置超過 60 公分之欄杆，併綠化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欄杆不得為 RC 構造，高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 (2) 底板扣除建築物結構樑挖空率應達 40% 以上。 (3) 外牆 RC 台度至少 60 公分以上，且須全長留設，外牆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4) 裝飾板長度須達 80% 以上做綠化槽及自動滴灌設備： (5) 裝飾板每處留設長度大於 6M 時，需加植 1.8 公尺以上之樹木。 (6) 欄杆高度未超過 60 公分之裝飾板部分，依第 1 款裝飾板樣態規定辦理，得免納入本款裝飾板檢討。 3. 裝飾板外側設置超過 60 公分之欄杆，無併綠化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欄杆不得為 RC 構造高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 (2) 底板扣除建築物結構樑挖空率應達 60% 以上。 (3) 外牆 RC 台度至少 60 公分以上，且須全長留設，外牆並依建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4) 不併綠化設施須以其他綠化方式回饋並提都審或預審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設置。 (5) 欄杆高度未超過 60 公分之裝飾板部分，依第 1 款裝飾板樣態規定辦理，得免納入本款裝飾板檢討。	
35. 112 年度都市設計審議新增全市性通案性原則 一、景觀設計及設施物 (一) 圍牆或景觀牆考量美觀及安全性，透空率應達 50% 以上為原則。 (二) 法定退縮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內應降版設計且臨建築線側不採反樑設計為原則，倘因地形限制採以反樑應加強排水設計，人工覆土層應連接自然土層以利排水。 (三) 喬木覆土最低點深度應達 1.2 公尺以上。	112 年第 564 次都市 設計審議 委員會

通案性決議事項	會議次別
(四)減量設置投樹燈或縮短照明時段以維喬木夜間休憩。 (五)街道傢俱採以簇群可對話型式設置並規劃設置停留節點為原則。 二、立面造型及垂直綠化設計 (一)考量通風採光及舒適之都市環境，同一基地內建築兩幢以上之建築物，其鄰幢間隔應大於三公呎，以提升都市風廊效果。 (二)垂直綠化設施均應設置自動滴灌及排水系統，屋頂層原則均應栽植小喬木及採複層式植栽綠化設計。 (三)垂直綠化植栽種類選植開花性之灌木及小喬木為原則。 三、防墜規定 屋頂平臺或露台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覆土完成面起計女兒牆高度至少 1.2 公尺。但未緊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應自女兒牆退縮 1 公尺以上淨空間後設置。 四、廣告招牌 (一)正面式廣告招牌之設計長度為店鋪面寬三分之二以下，高度不得超過 1.2 公尺；倘設計長度為面寬三分之一以下，高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 (二)法定退縮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內不設置樹立式廣告招牌為原則，惟基地臨 12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1 戶得設置 1 處為原則。 五、停車空間及人車動線 (一)車道出入口之人行鋪面採人行為主之順平設計，不採凹凸面車道磚設置，以維行人舒適、無障礙及連續性之通行環境。 (二)建築物地面層臨建築線總寬度達 30 公尺以上且建築物退縮深度達 10 公尺以上(至柱或牆最外緣)者，原則得規劃基地內臨停車彎，應加強設計說明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設置。 (三)設置於地面層之機車停車空間原則應配合建築立面造型及景觀整體規劃設置，以設置頂蓋達 50%上，上方露台應採綠化或太陽能光電板設計為原則。 (四)停車空間應依低碳車位設備需求增加台電受電	

通案性決議事項	會議次別
室及錶箱室面積，並全面留設垂直管道間及充電線架於適當位置。 (五)考量 ESG(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企業社會責任，應詳述基地周邊 300 公尺範圍內至公共設施之人行動線分析之課題及對策。 (六)考量友善鄰里，施工車輛暫停區應針對不同施工階段分析之車輛暫停位置及影響基地之位置分析。 六、其他 (一)住宅之臥室最小面積應達 6.6 平方公尺(2 坪)以上。 (二)配合低碳城市發展政策，低碳城市專章應說明節能設計及替代能源之設置。	
36. 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14 期重劃區都市設計審議通案性原則 為形塑十四期重劃區新興優質住宅環境，結合洲際棒球場、巨蛋及百貨商場之完善公共設施環境，並展現主題大道特色，依據都市景觀發展趨勢及現況提出下列審議原則： 一、建築色彩與垂直綠化設計原則 (一)鼓勵依「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申請宜居建築，或非工作性之陽台原則栽植高度 1.5 公尺以上之小喬木、複層式植栽綠化設計，並設置自動滴灌排水系統。 (二)垂直綠化設施均應設置自動滴灌及排水系統，屋頂層原則均應栽植小喬木及採複層式植栽綠化設計。 (三)建築立面色彩以搭配綠化為原則，並配合垂直綠化設計，以減少太陽輻射熱吸收，協助都市熱島降溫，形塑協調一致的景觀帶。 (四)垂直綠化植栽種類以選植開花性之灌木及小喬木為原則，垂直綠化建議植栽種類詳(表 1)。 二、景觀大道植栽設計原則 配合原有現況行道樹以保留為原則，基地內新植喬灌木以形塑特色主題景觀大道(詳圖 1)；洲際路及崇德十九路係「展現活力，塑造不同季節開黃花的金牌大道」；崇德路及崇德八路係「展現紅色、紫色及粉色意象的浪漫大道」。道路兩側建築基地植栽設計原則	112 年第 564 次都市 設計審議 委員會

通案性決議事項	會議次別
如下： (一)帶狀植穴為原則，寬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並以形塑 3 排喬木(含公有行道樹)、複層式及多樣性植栽方式設計。 (二)植栽考量環境(日照與風等)選擇適生樹種，喬木枝下高 2 公尺以上為原則。 (三)混植樹種搭配，以外觀型態(包括樹型、葉形、質感等)類似者為原則，且與既有行道樹、鄰近周邊行道樹外觀類似，避免植栽整體景觀雜亂。 (四)喬木以低養護植栽為原則進行配置，避免選植浮根樹種。 (五)創造特色景觀大道意象，洲際路及崇德十九路之喬木選擇開黃花之建議樹種(詳表 2)；崇德路及崇德八路之喬木選擇開紅色、紫色及粉色之建議樹種(詳表 3)。 (六)為加速特色景觀大道之形塑，臨道路第一排公有行道樹建議由申請人認養或新植，既有行道生長狀況較差者換植米徑 12 公分以上、樹形良好之喬木。 三、退縮空間及街角廣場設計原則 (一)考量街廓整體性與延續性，審議案件應套繪全街廓範圍並整體考量規劃設計(包含退縮帶人行空間及喬木植栽之延續性設計等內容)。 (二)退縮空間配置原則： 1. 洲際路(洲際棒球場至巨蛋)：應自建築線起依序留設 1.5 公尺喬木綠帶、淨寬 4 公尺人行步道及 0.5 公尺綠帶(詳圖 2)。 2. 崇德十九路、崇德路及崇德八路：應自建築線起依序留設 1.5 公尺喬木綠帶及淨寬 2.5 公尺人行步道及 1 公尺(適用商業區)或 2 公尺(適用住宅區)綠帶(詳圖 3~5)。 (三)人行步道鋪面應防滑平整，並與鄰地續接順平設計。 (四)圍牆原則採鏤空設計平均透空率不低於 50%。 (五)重要街角及建築間隙間配置留設口袋廣場，以形塑停留節點： 1. 鼓勵退縮空間設置街角廣場休憩停留節點，並予適度綠化及設置街道傢俱。	

通案性決議事項	會議次別
2. 透過鋪面造型、色彩、材質變化、燈光照明設計或特殊植栽設計等方式，創造日夜間廣場特殊性與自明性。 3. 廣場得設置公共藝術，並配合周邊建物造型、景觀及街道傢俱整體設計。 (六) 景觀主題大道之公共藝術及相關設施物設計原則： 1. 洲際路及崇德十九路：塑造金牌大道運動風格公共藝術及相關設施物採以色彩活潑亮眼及具運動感之型式設置。 2. 榮德路及崇德八路：塑造浪漫大道氛圍公共藝術及設施物採以灰色、褐色(木頭質感)或與紅色、紫色及粉色近似色之浪漫色系設計，避免過多色彩造成視覺雜亂。 3. 公共藝術以景觀大道主題形塑相關之創作意念為原則。 (七) 為塑造主題大道一致性夜間光環境，建築退縮照明設計原則如下： 1. 人行道空間應具備完整燈光照明計畫，並配合原有公共路燈整體照度設計。 2. 人行道空間內避免使用投射燈以防止眩光，植栽投樹燈減量設置以維護植栽夜間休憩。 3. 建築退縮空間燈具可採用造型矮燈、線燈、鑲嵌燈具等間接照明，提供氛圍營造及方向指引，重要節點空間、廣場空間得以設置廣場高燈，塑造空間特殊性。	

表 1 垂直綠化建議植栽種類表

類型	植栽名稱	學名	類型	植栽名稱	學名	備註
喬木	九芎	Lagerstoemia subcostata Koehne	地被植物	尖尾姑婆芋	Alocasia cucullata	
	土肉桂	Cinnamomum osmophloeum Kanehira		金邊露兜	Pandanus pygmaeus	
	魚木	Crateva religiosa Forst		狐尾武竹	Asparagus densiflorus	
	黃槿	Hibiscus tiliaceus L.		文殊蘭	Crinum asiaticum	
	流蘇	Chionanthus retusus		臺灣油點草	Tricyrtis formosana	
	鵝掌柴	Schefflera octophylla (Lour.) Harms		蔓綠絨	Philodendron bipinnatifidum	
	欖木	Zelkova formosana Hayata		越橘葉蔓榕	Ficus vaccinioides Hemsl. ex King	
	臺灣三角楓	Acer buerferianum Miq.		闊葉麥門冬	Liriope gigantea	
	蘭嶼羅漢松	Podocarpus costalis		腎蕨	Nephrolepis auriculata	
	小葉桑	Morus australis Poir		馬蹄金	Dichondra repens	
	榔榆	Ulmus parvifolia Jacq.	藤蔓植物	臺灣野牡丹藤	Medinilla formosana	蔓性懸垂型
	青楓	Acer serrulatum Hayata		雲南黃馨	Jasminum mesnyi	蔓性懸垂型
	白水木	Tournefortia argentea L. f.		爬牆虎	Parthenocissus tricuspidata	不定根吸附型
	黑松	Pinus thunbergii		薜荔	Ficus pumila Linn.	不定根吸附型
	竹柏	Nageia nagi		洋紅西番蓮	Passiflora vitifolia	纏繞攀爬型
	臥柏(偃柏)	Juniperus procumbens		使君子	Quisqualis indica	纏繞攀爬型
	龍柏	Juniperus chinensis		木玫瑰	Merremia tuberosa	纏繞攀爬型
	玉蘭花	Michelia champaca		凌霄花	Parthenocissus tricuspidata	纏繞攀爬型
	洋玉蘭	Magnolia grandiflora		炮仗花	Pyrostegia venusta	纏繞攀爬型
	厚皮香	Ternstroemia gymnanthera		大鄧伯花	Petrea volubilis Jacq.	纏繞攀爬型
	茶花	Camellia japonica		三星果藤	Tristellateia australasiae A. Richard	纏繞攀爬型
	緬梔	Plumeria rubra		錫葉藤	Petrea volubilis	纏繞攀爬型
灌木	福建茶	Carmona microphylla				
	斑葉鵝掌藤	Schefflera arboricola				
	月橘	Murraya paniculate				
	六月雪	Serissa japonica				
	棕竹	Rhapis excelsa				
	美葉蘇鐵	Zamia furfuracea				
	石斑木	Raphiolepis indica				
	馬櫻丹	Lantana camara				
	紅花玉芙蓉	Leucophyllum frutescens				
	銀葉菊	Cineraria cineraria				
	變葉木	Codiaeum variegatum				
	五彩千年木	Dracaena marginata				
	梔子花	Gardenia jasminoides				

註：立體綠化植栽可參考特生中心網站「種對植物，享受屋頂花園與快樂農園」，及「屋頂綠化技術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5)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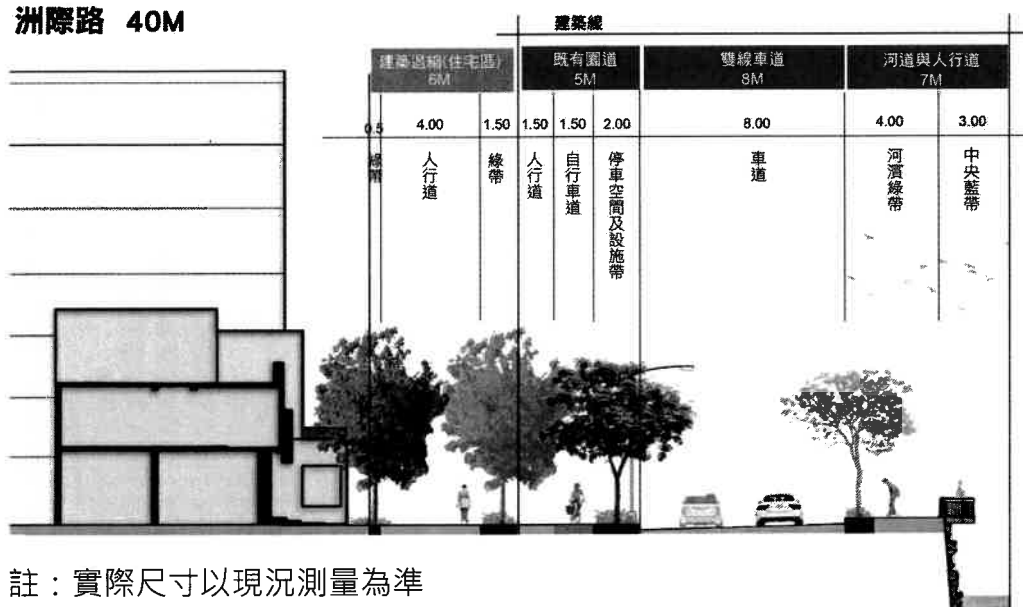
表 2 洲際路/崇德十九路植栽建議表

洲際路/崇德十九路---創造開黃花的金牌大道景觀意象															
既有行道樹	喬木	月份												落葉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黃花風鈴木			花										●	
●	烏柏											葉		●	秋天葉紅
●	楓香											葉		●	秋天葉紅
	南洋含笑			花						花					
	黃鐘花					花									
	黃金蒲桃											花			
	黃玉蘭							花							
	鐵刀木				花									●	

表 3 榮德路/崇德八路植栽建議表

榮德路/崇德八路---創造開紅粉色花、紫花的浪漫大道景觀意象															
既有行道樹	喬木	月份												落葉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洋紅風鈴木			花											
●	大花紫薇						花							●	秋天葉紅
	艷紫荊										花				秋天葉紅
	紫薇					花								●	
	重瓣紅石榴														
	南洋櫻				花										
	苦楝			花		果								●	4~6 月果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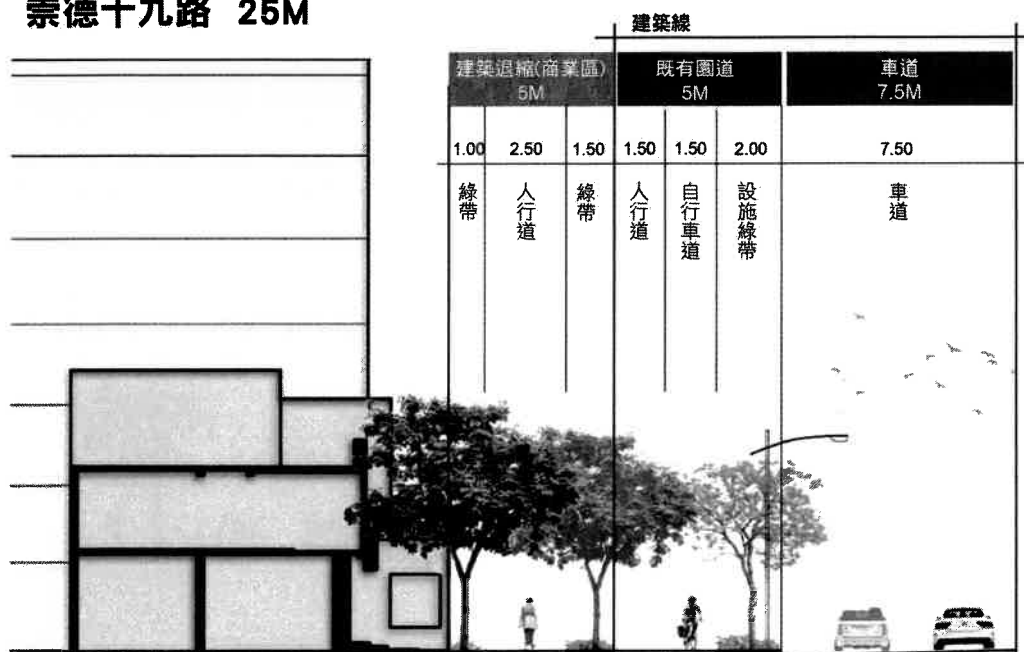
洲際路 40M



註：實際尺寸以現況測量為準

圖 2 洲際路-道路斷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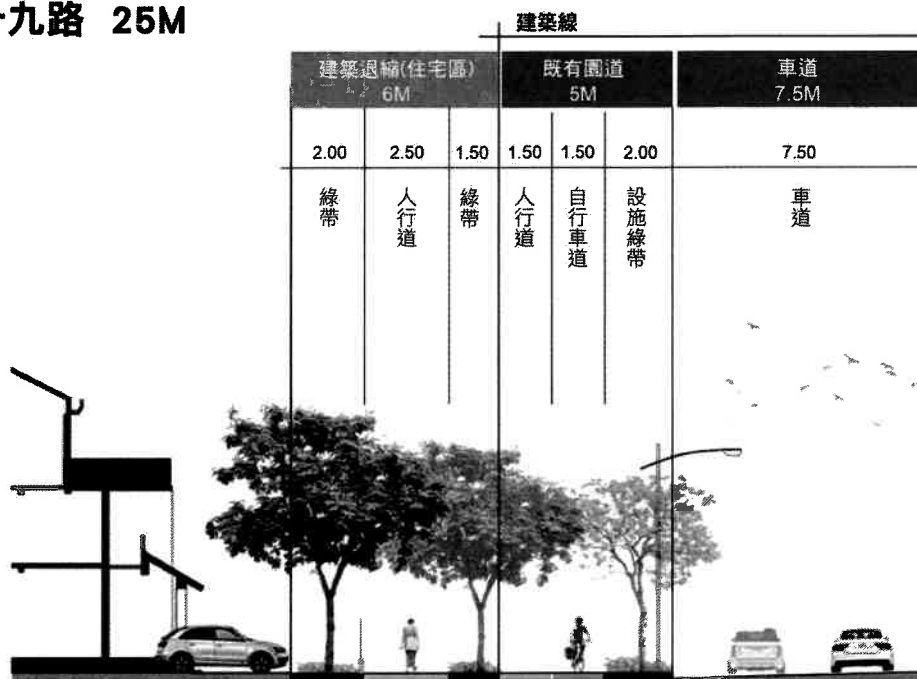
崇德十九路 25M



註：實際尺寸以現況測量為準

圖 3-1 崇德十九路-道路斷面示意圖

崇德十九路 25M



註：實際尺寸以現況測量為準

圖 3-2 崇德十九路-道路斷面示意圖

榮德路 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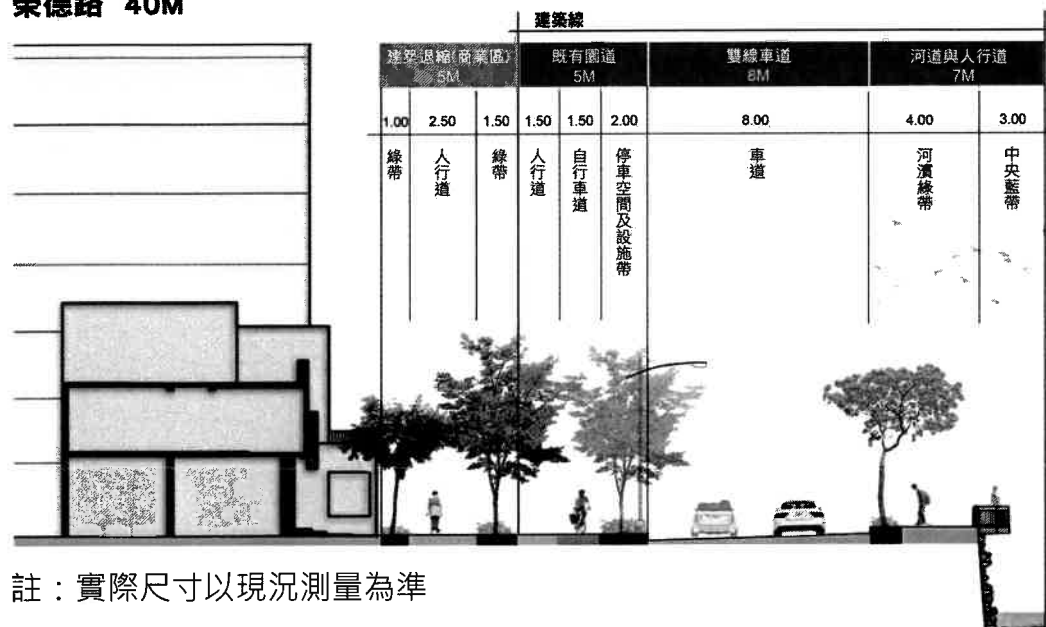


圖 4-1 榮德路-道路斷面示意圖

榮德路 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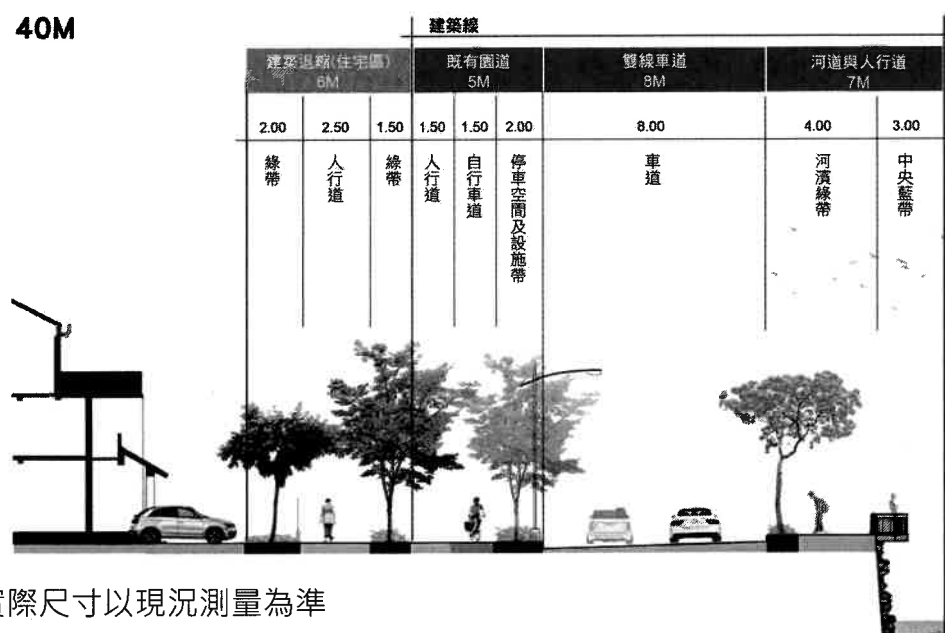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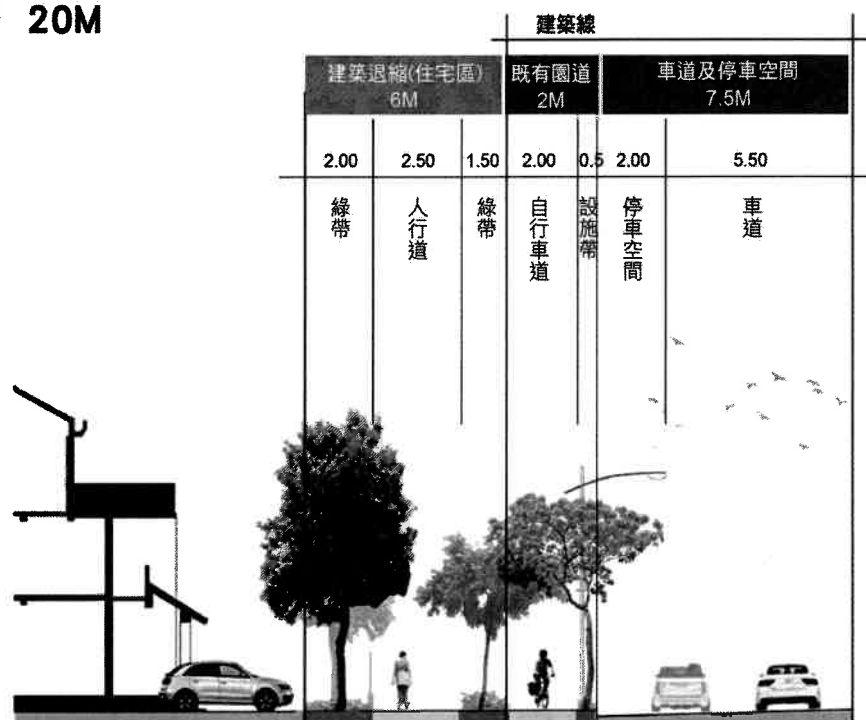


圖 4-2 榮德路-道路斷面示意圖

崇德八路 20M



註：實際尺寸以現況測量為準

圖 5 崇德八路-道路斷面示意圖

通案性決議事項	會議次別
37. 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度第 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記錄討論事項之案由三及 112 年度第 564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關「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範圍內設置建築景觀所需之造型框架投影面積計算認定」，納入都市設計審議通案性審議原則，說明如下： 為考量建築基地法定空地設置景觀造型獨立結構不與建築物相連之框架，如花架等類似供景觀休憩及遮蔭設施物，其設計初衷為營造自然景觀、培育藝術環境及提高陰影遮蔽降溫效果以達城市生活舒適感，且其下方無實質空間使用並結構單獨設置不與建築物相連，故有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範圍內，設置供建築景觀框架(不含頂蓋)、立體綠化等類似造型設施，倘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通過同意者，其投影面積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惟仍應計入建築面積。	112 年第 564 次委員會

通案性決議事項	會議次別
38. 審議案件 1 層景觀相關平面圖應套繪鄰地及周邊公共空間(如公園綠地、水岸、園道、學校及人行道等)之建築及景觀配置(含喬木種類、開花季節及花色)及人行動線系統。	113 年第 608 次委 員會
39. 建築物立面綠化設置陽台欄杆倘採玻璃型式，應適度透空設計以使植栽滿溢。	
40. 經本委員會同意之容積移轉數量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核發容積移轉確認函(或許可函)之容積移轉數量，係因小數點進位、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值差異，將依容積移轉確認函(或許可函)之容積移轉數量為準，無須再提本委員會報告。	114 年第 667 次委 員會
41. 一般陽台、露台、屋頂及宜居建築之垂直綠化設施、複層式露台栽植之小喬木，應專章檢討喬木固定支撐防風固定措施、自動滴灌及排水系統並補充詳圖。	
42. 地面層基地內臨停駐車彎(迎賓車道)寬度以 5 公尺以下設計為原則。	
43. 基地內人行步道鋪面延伸於車道出入口範圍採順平及綠斑馬「意象」設計為原則，以提高自明性。	
44. 基於落實簡政便民措施，除法定退縮公共開放空間、開放空間獎勵範圍或建案自行退縮開放供公眾使用範圍外，申請人得自行正面列舉 2-3 種同規格及特性之植栽(喬、灌木及地被)，以增加選擇彈性。	
45. 認養公有人行道設置原則： 一、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申請認養公有人行道時應整併建案基地設計，其公有人行道臨馬路側應留設 1 公尺以上寬度公共設施帶(綠帶)為原則以利植栽生長，公有人行道留設前開綠帶後剩餘之人行道淨寬不足 1.5 公尺時，應併同基地建築線內之法定退縮開放空間合計留設 1.5 公尺以上人行步道淨寬空間，詳參考圖說 1、2。	114 年第 701 次委 員會

通案性決議事項	會議次別
二、行道樹之樹種須考量道路沿線及鄰近街廓樹種，以維持公有行道樹之一致性。 三、公私有人行鋪面應合併整體規劃設計，並得以區辨公私有範圍為原則，以利區分維管權責及維護整體景觀品質。 參考圖說 1 參考圖說 2 註：上開參考圖說為示意圖，其退縮空間之人行動線、綠帶位置及留設型式得經委員會同意後設置。	

通案性決議事項	會議次別
46. 為利臨路側視覺通透性及人行開放性，公有人行道及基地內法定退縮範圍不得種植綠籬型式植栽種類(如羅漢松等)，且植栽種類高度不高於 90 公分為原則。	114 年 第 701 次 委 員 會
47. 審議案件 1 層景觀平面圖應套繪鄰地植栽及人行動線系統並與鄰地銜接設計。	114 年 第 701 次 委 員 會